

第一章 新税制与公司纳税

第一节 新税制的基本框架

1994年我国进行的重大税制改革，按照国际惯例，进一步规范了我国的税收制度，形成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二者并重，其他税种配合发挥作用的税制框架。

一、流转税的概况

流转税制是整个税制改革过程中最主要、最关键的部分。流转税改革的目标是按照“公平”、“中性”、“普遍”的原则，建立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并立的流转税制格局。

(一)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流通和劳务各环节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所谓“增值”是指一个纳税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也可以认为是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大于其购进商品或取得劳务时所支付的金额的差额。按增值额包括的内容，增值税可分为生产

型、收入型和消费型三种。生产型的增值额是指销售收入减去所购进的各类材料及其他费用支出后的余额；而收入型的增值额是以“生产型”的增值额减去折旧费后的余额；消费型的增值额是以“生产型”增值额减去当期购置的全部生产设备支出后的余额。推行规范化的增值税是增值税改革的主要特征。增值税在生产、批发、零售、进口、加工和修配环节征收，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即以不含增值税税金的价格为计税依据。零售以前各环节销售商品时，发票上分别注明增值税税款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增值税采用一档基本税率和一档低税率的模式。基本税率为 17%，低档税率为 13%。除税收条件规定适用低税率的五类商品外，其他应税产品和劳务均适用基本税率。对出口商品适用零税率，即产品报关出口退还全部税款。对年销售收入小于规定额度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规模纳税人，采取国际通行简便的征税办法，实行按销售收入金额与征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税率为 6%。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我国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外购的资本性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抵扣。

（二）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依照消费税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而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是这次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以新的规范化增值税为核心的流转税制中，与增值税互相协调配套而新开征的税种，是对某些消费品进行特殊调节。这是全面推行增值税并减少税率后，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原产品税税率较高的商品，如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贵重首饰、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轿车等 11 类商品。消费税采用“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两种征收办法。

(三)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经营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或有偿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营业额所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主要以商品流通以外的第三产业为课税对象兼有少量劳务。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主要有 9 个行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金融保险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营业税共设三档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税率为 3%，金融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服务业税率为 5%，娱乐业规定了 5—20% 的浮动税率。

(四) 关税

关税是指对设置在国家指定的边境、沿海口岸，或者设置在境内的其他水、陆、空国际交往通道的海关机构，根据国家规定，以进出口我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关税分为出口关税和进口关税。当今世界所称的关税一般指进口关税。关税作为国家主权象征对一国的经济作用也是明显的，它可以保护和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调节国内经济、保证国内需要及稳定物价，为国家建设筹集财政资金等等。

二、所得税的概况

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逐步建立起所得税体系。1994 年新税制改革后，所得税体系愈趋完善，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涉外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

(一)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依照本

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从此不难看出，《条例》规定的所得税纳税人和纳税对象，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是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的一切国内企业。但是《条例》还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的企业必须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即具有经济自主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依据是纳税人每一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收入总额的内容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利息收入、租赁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收入和其它收入。

这些收入既包括经营性收入，也包括非经营性收入，但必须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条例》对企业所得税准予扣除项目、范围及标准都作了具体规定，扣除成本、费用、损失后的收入为净收入。净收入还不是应税所得额，还包括其它扣除项目：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税务机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计税工资办理。计税工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报财政部核定。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前款准予扣除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总额的 2%、14%、1.5% 计算扣除。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不予扣除的项目包括：

资本性支出；无形资产受让、开发费用；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超

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各种赞助支出；与取得所得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 统一了以前混乱的税率形式。选择 33% 的税率，主要考虑到这与企业以前的实际税负比较接近、与外资企业及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税负也较接近，便于推广，而且这也与国际上的公司税税率较接近，有利于实行对外开放，加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

（二）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在我国国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没有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我国的股息、利息、红利、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新的涉外企业所得税的设立目的，在于促进对外开放，鼓励外商积极投资，积极发展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维护国家权益，服务于对外开放和尊重国际惯例。其立法原则具体来说包括以下三条：

1. 有利于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2. 在维护国家权益的基础上，使税收优惠措施能够更好地按照我国的产业政策和鼓励投资重点，引导外资投向。新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在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引导外资投向，优化我国的产业结构。

3. 从我国实际出发，参照国际税收的一些有益做法，把税法的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结合起来。

制定新的涉外所得税法以不增加税负，不减少税收优惠为原则，对原税法中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给予保留；同时参照国际惯例、国际经验以及我国十多年来的税改经验，对原合资企业的优

惠政策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而对原先以各种临时法规的形式颁布的优惠条文，这次也写入了新税法。这样在保持税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税法刚性与规范性，有利于吸引外商投资。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国家对本国公民，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个人所得和境外个人来源于本国的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对超过一定标准的个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做法。

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是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形势从无到有逐渐建立起来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这三个部分。1994年税制改革统一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三、其它税的概况

在我国现行的税收体制中，除了流转税和所得税以外，还有其它一些税种，如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下面着重介绍一下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开采矿产品和生产盐的行为所课征的税收。新资源税是在原资源税和盐税的基础上改革而成的。

根据《资源税条例》规定，资源税的纳税人包括从事应纳资源税产品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所以，不但对内资企业，而且对外资企业、合资企业，都必须依法征收资源税。另外，对目前已征收矿区使用费，但尚未征收资源税的海上、陆上油田，其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开发者，也一律开征资源税。同时，对目前仍在缓征、减征的天然气和几个小油田的原油，全部按税法规定征收资源税。

资源税采用从量定额的办法征收。就是根据资源的存量、开采条件、资源本身优劣、地理位置等客观存在的差别而产生的级差收入，分别确定不同的征收标准，并按资源数量的多少来征税。

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资源税额} = \text{资源课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二）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一个新设的税种。对土地增值额课税，其实质是对土地收益或者是对土地地租课税，是对土地的超额利润征税。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有偿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及国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国机构，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国公民等。

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土地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土地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其中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

可以扣除的项目包括：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费用；
2. 对土地进行开发的成本、费用；
3. 建造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

4. 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5. 销售税金；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国家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和建设，向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就其实缴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专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一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在全国各地区普遍征收，其重点是在城市、县城和镇。纳税人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也须按税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款必须专款专用，即用于城市公用事业以及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征自乡镇所在地的税款，必须专用于乡镇的维护和建设。

第二节 公司应纳税种和税负

公司应纳税的税种可分为三大类。即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和其它税类，下面具体详述：

（一）流转税类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公司是重要的纳税人之一，其税负反映在两个方面，即税率和减免税。

(1) 增值税的税率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四种情况。其一是对大多数商品和劳务而言,适用 17% 的标准税率;其二是对粮食、冷气、热水、煤气、自来水、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农药、农机和化肥等,适用 13% 的低税率;其三是报关出口的货物,适用零税率;其四是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 的税率。纳税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2)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

可以免征增值税的有下列项目:

-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避孕药品和用具;
- 古旧图书;
-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来料加工、来件加工和补偿贸易所需要进口的设备;
-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这些减免项目,使得公司在从事这些项目经营时,税负得以减轻。

2. 消费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公司在经营《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时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公司承担的税负可通过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反映出来。

见表 1.1

表 1.1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税目	征收范围	计税单位	税率(税额)
一、烟			
1. 甲类卷烟	包括各种进口卷烟		45%
2. 乙类卷烟			40%
3. 雪茄烟			40%
4. 烟丝			30%
二、酒及酒精			
1. 粮食白酒			25%
2. 薯类白酒			15%
3. 黄酒		吨	240 元
4. 啤酒		吨	220 元
5. 其他酒			10%
6. 酒精			5%
三、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30%
四、护肤护发品			17%
五、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包括各种金银珠宝首饰及珠宝玉	10	
六、鞭炮焰火			15%
七、汽油		升	0.2 元
八、柴油		升	0.1 元
九、汽车轮胎			10%
十、摩托车			10%
十一、小汽车			
1. 小轿车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 2200 毫升以上的			8%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2200 毫升的(含 1000 毫升)			5%
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			3%
2. 越野车(四轮驱动)气缸容量在 2400 毫米以上(含 2400 毫米)			5%
气缸容量在 2400 毫米以下			3%
3. 小客车(面包车)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米以上(含 2000 毫米)			5%
气缸容量在 2000 毫米以下			3%

3. 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

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所以公司也是营业税的纳税人之一。

营业税实行比例税率，分为 3%、5%、20% 几个档次，其中：

交通运输业为 3%。

建筑业为 3%。

金融保险业为 5%。

邮电通信业为 3%。

文化体育业为 3%。

⑥娱乐业为 5—20%。

⑦服务业为 5%。

⑧转让无形资产为 5%。

⑨销售不动产为 5%。

4. 关税

凡从事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其是公司、单位、还是个人，都是关税的纳税人，都应根据《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定向我国海关缴纳关税。

关税税率分为进口货物税率、进口物品税率和出口税率三部分。进口税率又分为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产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条款的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的进口货物，按照最低税率征税。就 1994 年关税税则看，进口货物普通税率为 8%—180% 共有 16 个档次，税率为 1.5%—150%，共有 41 个档次；进口物品税率为 20%—200%，共有四个档次；出口货物税率为 10%—100%，共有七个档次。

(二) 所得税类

1. 企业所得税

这里所说的企业所得税，是指内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内资企业包括：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联营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其他有生产、经营收入的组织。

实行独立核算的上述企业和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公司是企业的重要形式，是企业所得税的重要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采取 33% 的比例税率。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考虑是：

这一税负水平与目前企业的税负水平相当。1992 年国有盈利企业税负为 29.01%，城乡集体企业为 21.20%，私营企业为 27.26%。

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衔接。目前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为 30%，并有 3% 的地方税。

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的税负水平接近有利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目前西方国家企业所得税边际税率是：英国 33%，法国 33.3%，美国 34%，德国留存利润为 50%，分配利润为 36%，日本 37.5%。

但是，考虑一些利润少或规模小的企业执行 33% 的税率有困难，税法规定对年纳所得税所得额在 3—10 万元的，按 27% 的税率征收；对年纳所得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的，按 18% 的税率征收。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系对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中国境内取得应税所得的外国企业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率为 3%，两项合计税率为 33%，预提所得税率为 20%。

由于中国的对外开放是“经济特区——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这样一个由南到北、由东向西推进的开放格局，在某些地区，对企业所得税实行降低税率征收。

(1) 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企业。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

——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设在经济开放区内的属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或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或者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中外合资企业；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企业；

——在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地区设立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等金融机构；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设立的被认定为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设立的从事国家鼓励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

(2) 减按 24% 税率征收的企业。

——在沿海开放地区设立的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乌鲁木齐等 18 个省会城市、重庆等 5 个长江沿岸城市及黑河等 18 个省会（首府）城市、重庆等 5 个长江沿岸城市以及黑河等 12 个边境城市设立的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旅游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其它税类

除流转税类和所得税类外，公司还要承担另外一些税种。这里统统归纳为其它税类，如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1. 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开采及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税纳义务人。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等一切单位以及个人经营者和其他个人。

资源税定额税率按应税产品的课税单位规定税额幅度如下：

- （1）原油的税额幅度为每吨 8—30 元；
- （2）天然气的税额幅度为每千立方米 2—15 元；
- （3）煤炭的税额幅度为每吨 0.3—5 元；
- （4）其他非金属矿原矿的税额幅度为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5—20 元；
- （5）黑色金属矿原矿的税额幅度为每吨 2—30 元；
- （6）有色金属矿的税额幅度为每吨 0.4—30 元；
- （7）盐的税额幅度为：固体盐每吨 10—60 元；液体盐每吨 2—10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来源而征收的一种税。公司也是纳税人之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具体分三种情况：

- （1）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
- （2）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
- （3）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

3.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是指用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级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和个人。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序列和经济规模要求，实行差别税率，共分 0%、5%、10%、15% 和 30% 五个档次。

4.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有偿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国内其他单位和个人。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额累进税率，分别为 30%、40%、50% 和 60%。其中：

(1) 土地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

(2) 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50% 未超过 100% 的部分 税率为 40%；

(3) 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100% 未超过 200% 的部分，税率为 50%；

(4) 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200% 以上的部分，税率为 60%。

第三节 公司的纳税程序

公司纳税一般经过税务登记、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程序，下面具体详述。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它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的必要手续，也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动、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变化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建立这一制度对于纳税人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加强税收的征收和管理都有重要的意义。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可以全面掌握本地区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等各行各业的户数，了解税源的分布情况，合理地调配征管力量，有效地组织税收征收管理工作，防止税收的流失。税务登记是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基础。1992年9月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法律的形式对所有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内容、程序、管理等作了统一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对税务登记的有关事项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的规定。

1. 税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1) 税务登记的范围和时限

根据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公司是企业的主要形式，是当然的税收登记户。这里的营业执照，是指国家登记主管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准予开业的许可证，分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具备法人条件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提

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报告，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有关证件或资料：

- 营业执照；
-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银行帐号证明；
- 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
-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和资料。

根据征管法、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填写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公司名称应按公司全称填写。

——住所、经营地点，应按公司详细地址填写；

——经济性质。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十种经济成份填写。即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全民与集体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或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资经营、个体经营和其它。

——企业形式、核算方式。核算方式一般有三种，即独立核算、联营、分支机构；隶属关系一栏应填写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全称。

——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方式也应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自产自销、加工、修理、修配、委托收购、代销、批发、批零兼营、零售及服务项目等填写。

——注册资金、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其中，固定资金应按固定资产净值填写；流动资金按企业实有各项资金填写。

——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生产经营期限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期限登记；从业人数按在册人数填写，号码